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列「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034,907,21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02港元	0.0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500,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34,907,214股	20,349,072,140股
已發行股本	4,069,814.428港元	4,069,814.428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7,965,092,786股	479,650,927,860股
未發行股本	95,930,185.572港元	95,930,185.572港元

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有關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及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每一(1)股股份換十(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交回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

新股票將為金色，以與黃色之現有股票作區別。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其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情況，並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吸引更多投

資者及拓闊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所佔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有關股份拆細通函之

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預期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股份之原有櫃檯將予關閉.....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0股拆細股份

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股份現有股票(黃色)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黃色)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金色)之首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金色)形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之原有櫃檯重開.....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金色)
形式及以股份現有股票(黃色)形式)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並行買賣開始.....上午九時正

以100,000股拆細股份
為單位買賣拆細股份
(以股份現有股票(黃色)形式)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之臨時櫃檯關閉.....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
(金色)形式及以股份現有股票
(黃色)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現有股票(黃色)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金色)之最後日子.....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列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批准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